

公司股利分配情形
本資料係：(上市公司) 晶華 公司備載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ividend type (e.g., 董事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 period (e.g., 111年), amount (e.g., 100,862,732), and distribution details (e.g.,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 資本公積). The table lists three dividend events with detailed financial data and distribution rules.

註1：「可分配盈餘(元)」係指「經分配盈餘調整帳項」扣除「當年度盈餘公司以盈餘沖銷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因盈餘沖銷等項之金額。
註2：在107年11月1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將訂結帳內之盈餘，除充及盈餘沖銷外，年度盈餘(包括盈餘沖銷後之盈餘)以現金分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其餘盈餘應由股東會決議。
註3：股利分配(每股)係指每股之現金(元/股)、之金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及「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元/股)」之金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元/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元/股)」。

註4：因修正主管機關命令，上(傳)及轉傳公司110年原訂5月4日至6月30日股東會，經於110年7月5日召開，除前次股東會日期變更外，請至110年7月及8月「股東會及轉傳公告」查詢。